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利益申報

目 的

本文件旨在更新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所採用的利益申報指引，載有相關事宜的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5/97 號現告撤銷。

背 景

2.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利益申報安排沿襲自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於 1997 年引入的申報制度。為使公眾相信委員（包括主席）有良好品德，並會向委員會提出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委員在獲委任時均須披露其一般金錢利益，以及在遇有利益衝突時予以申報。採用這套制度可避免委員因任何未申報的一般財務利益可能與委員會工作有潛在衝突而受到批評或感到尷尬（**附件 I**）。

3. 我們會不時檢討利益申報指引，最新修訂的指引載於下文，供委員參考並遵從。

利益申報指引

(A) 委員利益登記冊

4. 主席和委員須於新加入委員會時及其後每年一次，以書面向秘書登記屬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個人利益。登記時須填寫標準表格（**附件 II**）。

5. 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以下類別：

- (i)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身分；
- (ii)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以及

- (iii) 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的持股量（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 % 或以上）；以及／或
- (iv) 與委員會工作性質有關的其他可申報利益。

6. 秘書須備存委員利益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B)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7. 以下指引規管會議上申報利益事宜：

- (i) 任何委員（包括主席）如在委員會所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上的利益，須在察覺有此情況後並在討論該事項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主席（或委員會）披露。
- (ii) 主席（或委員會）須決定披露利益的委員是否可就該事項發言或表決、是否可以觀察員身份列席會議，以及是否須要避席。
- (iii) 如主席申報與所審議事項有利益關係，可暫時由另一委員代其擔任主席。
- (iv) 如已知道有直接金錢上的利益問題，秘書可不給有關委員傳閱相關文件；該委員如已收到有關討論文件，並知道有直接利益衝突，須立即通知秘書並交回該文件。
- (v) 所有利益申報個案須載入會議記錄。

合 約

8. 委員原則上應避免與委員會訂立任何合約（如有）。如情況無可避免，委員會務須確保投標／選標過程公正公開，令公眾信服。因此，委員會將採取廉政公署建議的措施，以免委員在競投委員會合約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相關措施載於**附件 III**。

查 詢

9. 如欲查詢本文內容，請聯絡委員會秘書（電話：2852 4590；傳真：2541 7194）。

海事處

2007 年 11 月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職能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5 條訂明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1) 在不損害該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海事處處長可向委員會就任何與下列事項有關連或下列事項所附帶的事宜徵求意見：
 - (a) 執行處長在該條例下的職能或行使處長在該條例下的權力；或
 - (b) 對香港境內的本地船隻作一般規管或管制。
- (2) 如處長根據第(1)款就任何事宜徵詢委員會意見，委員會須就該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

附件 II

致：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秘書

利益登記冊

本人_____要求下列利益載入委員利益登記冊內。

A. 公共或私人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身分

B.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C. 公共或私人公司的持股量（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

D. 與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工作性質有關的其他可申報利益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本登記冊內的資料，或會因你獲委任為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委員而向公眾披露。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因應委員競投轄下合約
所須採取的避免利益衝突措施

1. 委員會討論是否有需要批出合約前，首先須要求委員表明他們或任何與他們有關連的公司是否有意投標。
2. 表明有意投標的委員，不得參與或出席委員會其後就擬議合約進行的任何討論或會議，亦不可取得任何與合約相關的資料（以投標者身分可取得的除外）。
3. 最初沒有表明有意投標的委員（及與其有關連的公司），事後不得投標。
4. 倘有委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表明有意投標，委員會便須查明該委員在履行其委員職務期間是否已掌握任何與合約相關的資料；如是，則其他投標者亦須得知該等資料，以確保大家公平競爭。
5. 倘有委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已投標，委員會須確保該委員其後不能索閱其他已遞交的標書，因為該等標書可能載有商業敏感資料。
6. 倘投標者之一為委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委員會在評審標書前須以不記名方式處理投標者身分。
7. 委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如投得合約，即不得參與委員會其後就合約進行的一切相關討論，惟以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身分出席者除外。